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5.03.028

英汉双及物构式差异的认知解读^①

成祖堰

(邵阳学院 外语系,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视角是人类识解客观现实的机制之一,选择不同的视角会产生不同的认知参照点,并以此建立认知参照点模型。以构式语法理论为基础,从论元引申、构式方向义等方面探讨英汉双及物构式存在差异的认知动因。研究发现:英汉双及物构式在引申及构式义上的差异是由于英汉民族选择不同的认知视角所导致的。

关键词:双及物构式;视角;论元引申;构式义

中图分类号:H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5)03-0166-05

A Study of Differences of English and 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on

CHENG Zu-yan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Perspective is one of the mechanisms for humans to construe objective reality. To choos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means to choose a different cognitive reference point, and then people take this as a starting point to build a reference point model. Based on Construction Grammar,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gnitive motivation of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argument extension and construction meaning. This research shows that differences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on argument extension and construction meaning are mainly due to selection of different cognitive perspectives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people.

Key words: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 argument extension; constructional meaning

双及物构式(NP1 + V + NP2 + NP3)是语言中最具特色的句式之一,一直受到语言学家的关注,几乎所有对语言学研究产生过影响的语言学理论都把它当作一个重点的研究对象。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及认知语言学都对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以 Goldberg 的构式语法理论为基础,阐释英汉双及物构式存在差异的认知动因。

1 视角

“视角”是日常生活中使用较为频繁的一个词,如相机视角、电视视角等。“视角”在学术研究中也被频繁使用,如认知视角、功能视角等。语言学中的“视角”指人们在观察或描述某一场景时所选用的角度,是说话人(作者)识解事件或抽象关系的方法,包括认知、感情等。选择不同的视角会产生不同的认知参照点,并以此建立认知参照点模型。语言编码者选取一个视角所看到的意义可能只是整个意义的某一方面,因而从不同的视角进行观察,建立不同的认知参照点模型,就会产生不同的表达形式。如:

1) a. I was kicked out by my landlord.

① 收稿日期:2015-02-13

作者简介:成祖堰(1968-),男,湖南武冈人,副教授,主要从事认知语言学、语用学研究。

b. My landlord kicked me out.

这两句的观察视角是不同的,前一句采取主观观察视角,把“*I*”作为认知参照点,后一句采取客观观察视角,把“*My landlord*”作为认知参照点,从而决定了第一句采用被动结构,第二句采用主动结构。视角的选取一般与人们的主观能动性有关,带有一定的主观性,视角的主观性在语言编码中可以从多方面体现。如果选择时间视角,则可以用表时间的词如汉语中的现在、过去、将来等或时态标记如英语的过去时、将来时等来表示;如果选择空间视角,则可以用表空间的词或句子来表示。如:

2) a. The hill falls gently to the bank of the river.

b. The hill rises gently from the bank of the river.

第一句中的动词 *fall* 体现说话人“由上至下”的视角,第二句中的 *rise* 则体现说话人“由下至上”的视角。

“视角可包含很多因素,如:(a)有些词语包含时间、空间等视角;(b)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讲话人可被视为没有明说的视角;(c)视角还包括:视觉扫描,包括总体扫描和顺序扫描;心智扫描,有发散型和聚合型之分、从中心向边缘看和边缘向中心看之分、从上往下看和从下往上看之分等。(d)主观观察和客观观察”^{[1]29}。根据视角理论,语言知识的概念化是语言编码者根据自己构建的认知模型来感知体验某一场景的,选取的认知参照点不一样,感知体验的结果就会有差异,相应地语言的表达形式也会有所不同,这种结果既可以体现在词汇上,也可以体现在语法结构上^[2]。

2 英汉双及物构式论元引申的认知差异

所有的双及物构式都必定涉及三个参与者论元(施事、接受者/来源、受事)。由于双及物构式本身具有“施事有意地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的基本语义,所以,典型的“施事”(主语)一般是有生命的人,典型的“接受者/来源^①”一般有生命,典型的“受事”一般是客观世界的有形实体。如:

3) *I will give you some pence.*

4) 你去跟那个老婆子说说,说好了,我送给你一袋子白面!

隐喻和转喻是人类基本的认知机制,隐喻的基础是相似性,转喻所涉及的是一种“邻近”和“凸显”(salience)关系。双及物构式的三个参与者论元都可以通过隐喻或者转喻加以引申。试看例句:

5) *Paris would give European Council a secretariat.*

6) 夜象死一样静寂,只有守兵的脚步声与囚犯的悲号时时给静寂一些难堪的变化。

在句5)中,转喻机制起了作用。“巴黎”用来指代“法国”,由于巴黎是法国的首都,作为一国首都的城市与这个国家在认知上关系最“邻近”,因此可以用“巴黎”来转指“法国”。在句6)中,隐喻机制发挥了作用。“施事”论元“守兵的脚步声与囚犯的悲号”起到了致使“难堪的变化”成功转移给“静寂”的作用,因为“这些例句都是一个特定的隐喻,即‘作为转移的因果事件’的实例。该隐喻含有“把在一个实体内造成某种影响理解为将该影响(被识解为一个客体)转移给这个实体”^{[3]141}。

英汉双及物构式施事、接受者的引申很相似,两者的引申范围都包括处所名词、机构名词、时间词、自然界的实体、抽象名词等,但在受事的引申上有一个较大的区别。在英语中,许多“动作动词”可以概念化为名词的形式出现在双及物句式,而常用轻动词 *give* 充当句子的主要动词,但句子语义却主要来自从动词派生出的名词^{[4]750}。比如:

7) *Bill gave Mary a kiss.*

句7)中 NP2 并非自然界的实体物质,而是一个动作,通过隐喻,动作实现了成功转移,与典型的双及物构式存在相似性,从而可以接受。在汉语中,与之相对应的表述极少,我们通过统计带“给”的双及物构式发现,在汉语中仅有一个这样的词——“吻”能够与之相对应,其他都没有对应的表述。如:

8) 大少爷说了,下学吃午饭再给您一个 kiss。

9) 玛力给了母亲一个冰凉的吻,扣上帽子去上工。

上述两例与英语双及物构式基本对应,我们认为这主要是因为语言接触引发的效果,因为例8)中

① Goldberg 认为,把 NP2 称为“接受者”比“目标”更为准确,因为该论元必须是有生的。但是,Goldberg 只考虑到了英语的情况,而在汉语中存在另外一种情况,即 NP1 是接受者,NP2 是 NP3 的来源。因此,我们在这里使用“接受者/来源”来表达汉语的不同。

动作很明显是个英语单词,例9)来自外文的翻译。在英汉双及物构式中,这类句子激活了两个概念结构,下面的分析以句7)为例:

概念结构1:动作者(Bill) + 动作(kiss) + 对象(Mary)

概念结构2:施事(Bill) + 致使动作(give) + 接受者(Mary) + 客体(kiss)

句7)为什么舍弃看来更接近现实世界的NP1 + V + NP2 构式(Bill kissed Mary)而选择双及物构式呢?我们认为,这主要与双及物构式的中心意义有关。双及物构式表达的中心意义是实现成功的转移, Bill gave Mary a kiss 意味着 Mary 实际上收到了“吻”。而NP1 + V + NP2 构式(Bill kissed Mary)只表示NP1(Bill)发出了一个动作(吻),并不一定表示NP2(Mary)实际上收到了那个动作(吻),因而句子 Bill kissed Mary, but Mary turned her head away. 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我们认为,英汉双及物构式受事引申之间的这种差异主要源于英汉民族的概念化方式有所不同。在句7)中,英语把“kiss”当作一个整体来进行概念化,把这个动作概念化成为名词,从而能够通过隐喻象典型的受事一样进行转移。试比较:

10) John gave Bob a kick.

11) He kicked the football out of the field.

上述两句选择的概念化视角不一样,句10)选择的是静止远距视点,说话者注意的是整个事件,因而动词实现了名词化。句11)选择的是运动近距视点,说话者注意的是事件局部,因而动词没有名词化。

在汉语双及物构式中,受事的概念化视角倾向于选择运动近距视点,因而没有把这类动作概念化为名词形式,从而无法像有形实体一样传递,这就与典型的受事没有相似性,所以无法进行成功映射,因此“John 给了 Bob 一踢”这样的句子不合法。但是,汉语双及物构式有其独特的概念化视角,要么选择动作所借助的“工具”来加以表达,如“藏在黑影儿里给我一砖”、“拦头给他一杠子”等,要么选择动作的具体接受部位来加以表达,如“极快的给了他一个嘴巴”、“他劈面给了孟石一个满脸花”等。

3 英汉双及物构式义的认识差异

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结构与人类的概念知识、身体经验密切相关。一种语法结构的形成,也是创造者们从归纳总结中抽象出来的。语法结构的概念化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一个场景是否需要概念化为语法结构必然受到许多复杂因素的制约。当某一个对人们事关重要的场景多次发生,人们就倾向于用一个概念结构把这种情景程式化地凝固下来,作为用语言的形式来把握现实世界的一种结果。“经验告诉我们,‘给予’是人类自身相互交流和同大自然交流的一种最基本的方式。克服时空阻隔实现交流的重要方式是‘给予’,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的给予、现时的和非现时的给予、直接的和间接的给予、自觉的和非自觉的给予、物质的和思维成果的给予、现实的和观念上的给予等等”^[5]。“给予”的另一面是“取得”,因为从一方来看是“给予”,从另一方来看就是“取得”了,因而“取得”也必然是人类自身相互交流和同大自然交流的一种最基本的方式。作为对“给予”与“取得”场景的语言把握,双及物构式也就应运而生了。

Goldberg 认为双及物构式所表达的基本语义是“施事者的行为致使客体向接受者成功转移”。客体向接受者的成功转移必定涉及到转移的力量与方向,现实世界的方向有很多种,但在语言编码上一般只有两种,从左至右或从右至左。双及物构式的这种转移义体现在语言方向中,要么是从左至右,要么是从右至左,我们把从左至右看做是“给予”义,把从右至左看做是“取得”义。例如:

12) She is knitting her husband a sweater. (给予义)

13) 田震买了杨海潮另一首曾多次被退稿的歌《干杯,朋友》。(取得义)

英汉双及物构式中都有“给予义”,两者“给予义”都占优势。为了了解这种情况,我们调查了英汉双及物构式中“give”/“给”这个词的使用频率,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英汉双及物构式中动词“give”/“给”的使用频率

	give	给
在双及物构式中占比	95.3%	84.9%
在所有带这个词的句子中占比	43.8%	44.4%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出,“给”这个词在英汉双及物构式中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其他词,且在所有带“给”的句子中占了几乎一半的比例。

但是英语双及物构式的构式方向义比较单一,“给予义”占压倒性优势,缺乏“取得义”,甚至连没有“给予义”的动词及具有“取得义”的动词进入双及物构式后也必须理解为“给予义”。例如:

14) My mother *baked* him a cake. (给予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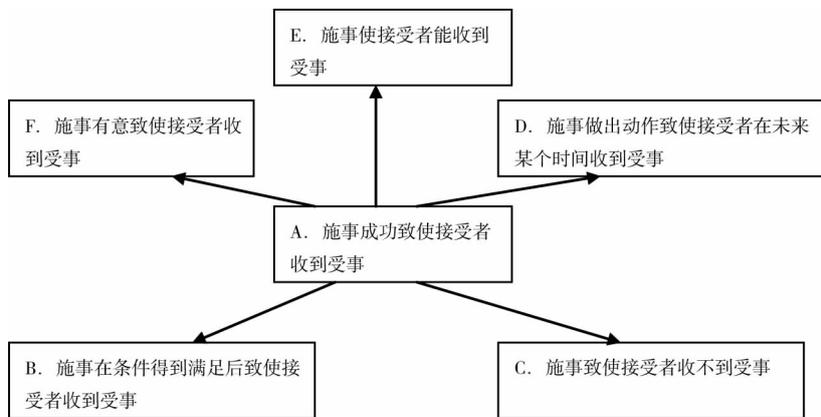
15) John *bought* him a book. (给予义)

而汉语则很特殊,虽然“给予义”占大多数,但“取得义”也十分普遍,甚至有时一句话兼有“给予义”和“取得义”。如:

16) 老顾租了韩老六家五垧地。(兼有“给予义”及“取得义”)

17) 那天你是不是借了我一片迷叶?(兼有“给予义”及“取得义”)

英汉双及物构式的这种差异反映了英汉民族对同一场景概念化的差异。英语双及物构式所表达的语义是对动作者-动作-对象、施事-致使(转移)-受事-接受者语义关系的概念化。通过隐喻,这个概念可以进行延伸。如下图 1 所示:



(摘自 Goldberg 1995:37)

图 1 英语双及物构式语义关系图

在描述客体的成功转移这个场景时,语言编码者一般会选择一个特定的视角,并随之选择相关语法结构。比如说“买卖”这个场景,涉及到诸如购买者、销售者、商品、钱等参与者角色,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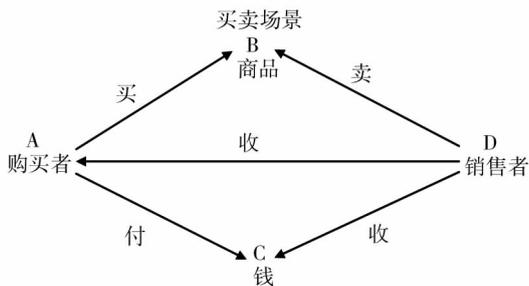


图 2 买卖场景参与者关系图

如果说话人选取的是购买者作为认知参照点,就会将购买者、货物(钱)及销售商纳入视角,在语言表达中使用动词“买”或“付”,若将出售者作为认知参照点,就会将出售者、货物(钱)和购买者纳入视角,在语言表达中使用动词“卖”或“收”。英语双及物构式倾向于选择“施事”(给予者)作为认知参照点,从而把“施事”放在句子中最凸显的主语位置,把受事、接受者看作是整个事件的背景,这种观察方式必然决定了其构式方向义必须理解为“给予义”,如图 3 所示:

随着英语民族选择“施事”(给予者)作为观察视角的持续概念化,这种结构的语义逐渐固定下来,导致没有“给予义”的动词及具有“取得义”的动词进入双及物构式后也必须理解为“给予义”。

而汉语采取的并不是单一的观察视角。汉民族在描述“给予”和“取得”场景时,说话人有时选择“给予”视角,有时选择“取得”视角。有的情况下,汉语选择“施事”作为观察视角,同英语一样,把“施事”放在句子中最凸显的主语位置,把受事、接受者看作是是整个事件的背景,其构式方向义必须理解为“给予义”。有的情况下,汉语选择“接受者”作为观察视角,把“接受者”放在句子中最凸显的主语位置,把受事、来源看作是是整个事件的背景,其构式方向义必须理解为“取得义”。如下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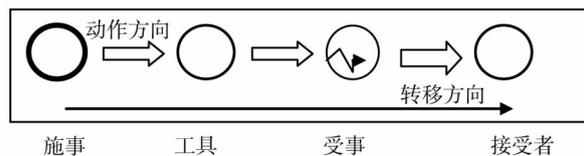


图3 施事者视角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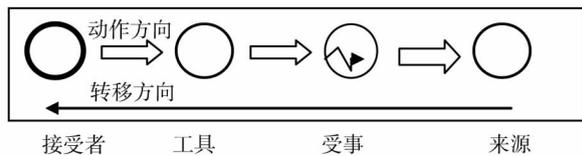


图4 接受者视角构式

汉语同一句话兼有“给予义”和“取得义”的存在更好地证明了汉语编码者所选择的观察视角。如借、租等词构成的双及物构式,既可以理解为选择“施事”作为观察视角,又可以理解为选择“接受者”作为观察视角,从而导致了构式歧义,需要用具体语境来加以明确。

实际上,这种把相互矛盾的两种视角概念化到一种语言结构上的情况在英汉语言中都是很普遍的,如英语中的 scan、stand by、look through 等词,汉语中的租、借等词,都包含两个相互矛盾的义项。例如:

- 18) His mother *scanned* his face to see if he was telling the truth. (细看; 审视)
- 19) I *scanned* Time magazine while waiting at the doctor's office. (粗略地看; 浏览)
- 20) How can you *stand by* and let him treat his dog like that? (旁观)
- 21) I'll *stand by* you whatever happens. (支持)

就双及物构式而言,汉语把相互矛盾的两种视角概念化到这种语法结构中,英语却没有,这似乎与英语语言系统有关。英语重视逻辑跟形式,因而在句法上极力避免相互矛盾;而汉语重意义,本身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汉语对双及物构式的概念化是成系统的、有规律的,它不区别客体移动的方向,把转移这个事件用相互矛盾的视角进行概念化,汉民族采取的这种包容的观察视角导致了汉语双及物构式概念化程度低于英语双及物构式。英语双及物构式采取的是“给予”的认知视角,构式意义整体概念化为“给予”义;汉语双及物构式采取的是“给予”和“取得”的认知视角,把相互矛盾而又紧密联系的事物概念化为一个整体,因而汉语双及物构式既有“给予”义,又有“取得”义也就是必然的了。

4 结语

在客观世界、认知能力、语言系统中,客观世界是客观存在的,语言系统是相对稳定的,而认知能力最为活跃,英汉双及物构式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英汉民族对于同一个场景选择了不同的概念化视角。至于语言系统对英汉双及物构式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王寅. 认知语法概论[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6.
- [2] 范琪,叶浩生. 具身认知与具身隐喻[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17-122.
- [3]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4] Quirk R S, Greenbaum G, Leech J, Svartvik.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85.
- [5] 徐盛桓. 试论英语双及物构块式[J]. 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2):81-87.